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4〕25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金融局（办）、上市办：

现将《〈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明确《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的申报管理,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形成梯度培育机制,精准服务企业,制定本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指南》适用对象为:在泉州辖内注册且税务登记的企业(含红筹架构上市企业),以及服务以上实体的企业或个人。

二、后备企业的资格认定

(一)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泉州市辖内,依法设立且原则上合法存续满两年及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上市后备企业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挂牌后备企业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科技型企业可放宽至实收资本不低于300万元;

3.具有明确的挂牌、上市意愿和相应规划。

(二)经营条件

1.申报进入上市后备企业（科创板除外）资源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最近三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 600 万元；

（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

（5）近两年已获股权投资^①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

2.申报进入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科创板定位，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拥有关键技术；

（2）上一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不低于 20%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最近一年股权融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投后估值不低于 5 亿元或实现国产替代进口、弥补国内技术空白。

3.申报进入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4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50 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2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50 万元；

(3) 经税务部门核准的上年度财政贡献不低于 2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 150 万元；

(4) 近两年已获股权投资^①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分层管理

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分为基础层及培育层，满足后备企业的资格认定中（一）和（二）1、2 两点条件的企业直接纳入基础层进行管理；申报进入培育层的企业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已获股权投资^①；

2. 与证券公司签署财务顾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

(四) 认定程序

1. 市金融监管局每年上半年向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下达申报通知。

2.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向所在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提出书面申请（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国资委申报），并递交《泉州市上市和挂牌后备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情况表》）。

3. 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情况表》报送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报送推荐意见和国企《情况表》）。

4. 市金融监管局对《情况表》进行复核，汇总初步符合条件

的企业名单向市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单位征求意见建议。

5.市金融监管局行文请示市政府审定后备企业名单。

6.市金融监管局下达并发布后备企业名单。

（五）认定时限

审批时间以市金融监管局收到市国资委、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上报的初审意见和《情况表》之日起，审批环节（申报流程 4-6）严格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具体如下：市金融监管局复核，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征求意见，时间 5 个工作日内；行文请示市政府审定，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市金融监管局下达通知，时间 2 个工作日内。

三、政策申报管理

（一）申报流程

1.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于每年 5 月、9 月上旬前联合行文，向各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和财政局下达奖励申报通知。

2.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向所在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

3.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财政局联合初审后报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4.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5.市金融监管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对联合审核结果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6.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奖励资金通知。

（二）环节时间

审批时间以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收到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财政局、市国资委上报的初审意见和企业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审批环节严格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具体如下：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及县（市、区）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时间 12 个工作日内；市金融监管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时间 1 个工作日内；市金融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时间 2 个工作日内。

四、政策申报材料

必备材料：1.企业资金奖励申报表（附件 2，免申即享^②事项无需提供）；

2.所在县（市、区）金融局（金融办、上市办）、财政局初审意见（免申即享^②事项无需提供）。

（一）股改费用补贴

政策原文：对与中介机构^③签订改制辅导等相关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后备企业，市政府给予 30 万元补贴；科创板后备企业叠加 20 万元补贴。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规费在权限范围内给予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

申报材料：

1.上市后备企业需提供委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股改辅导等相关服务协议；

2.挂牌后备企业需提供委托证券公司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推荐机构会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股改辅导等相关服务的协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企业挂牌的函，或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同意企业在其交易层挂牌的通知；

3.协议约定全部费用的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

4.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改阶段的专项验资报告。

（二）股改贡献奖励

政策原文：一是后备企业在股改时，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因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增值或补入账所形成的财政贡献，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30%予以奖励。二是后备企业在股改时，由于同一实控人实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企业资产、股权等重组行为而形成财政贡献的（拟上市主体通过现金支付向实控人购买资产的除外），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80%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企业因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因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增值或补入账所形成的财政贡献记录（复印件，按财政贡献的入库日期而非所属日期）；后备企业在股改时，因同一实控人实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企业资产、股权等重组行为所产生的财政贡献记录（复印件，按财政贡献的入库日期

而非所属日期)。

(三) 新三板挂牌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市政府分别给予60万元、8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②

(四)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在具有法人资格的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④交易层挂牌并完成股权登记托管的，市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②

(五) 挂牌贡献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在新三板或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层挂牌当年起，年度新增财政贡献增幅达10%的，按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期限3年。

申报材料：年度新增财政贡献增幅达10%的记录(复印件，按财政贡献入库日期而非所属日期)

(六) 辅导备案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完成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②

(七) 境外回归奖励

政策原文：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私有化退市，并成功在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 500 万元资金奖励。

申报材料：申报对象需在附件 2 填写境外上市地、上市时间、股票代码、募资情况、私有化退市情况等内容。

（八）上市申报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受理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申报科创板叠加 50 万元奖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首次核准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A 股上市：中国证监会或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材料函（复印件）；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免申即享^②。

（九）上市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或企业总部在本市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⑤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 A 股的，上市募集资金 5 亿元（含）以下且 5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募集资金 5 亿元（含）以上且 5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150 万元奖励；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以上且 7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科创板上市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叠加 50% 奖励。

申报材料：1.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直接上市，或在境

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 A 股：免申即享^②；

2.企业总部在本市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申请对象需为境外上市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有权机构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复印件）、招股说明书（复印件，需体现募集资金用途）。

（十）上市贡献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且年度新增财政贡献增幅达 10%的，按其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的 30%予以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上市当年企业财政贡献达 5000 万元的，市政府叠加奖励 100 万元。

申报材料：1.年度新增财政贡献增幅达 10%的记录（复印件，按财政贡献的入库日期而非所属日期）；

2.上市当年财政贡献达 5000 万元的：当年度财政贡献的记录（复印件，按财政贡献入库日期而非所属日期）。

（十一）间接上市中介费用补助

政策原文：支持后备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中介费用按其实际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材料：1.上市公司相关公告（需体现后备企业以资产置

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

2.后备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间接上市等相关服务的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十二) 异地迁入奖励

政策原文：一是后备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的，市政府给予200万元奖励；其中，主要生产经营地设在我市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的，市政府叠加100万元奖励。二是市域外境内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的，市政府按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以下、5000万元(含)至2亿元、2亿元(含)以上分档给予上市公司3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1.企业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的承诺书；

2.纳税登记地迁入的证明材料(如主要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表)。

(十三) 资本人才引进奖励

政策原文：资本人才与后备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聘用合同的，在入职的第二年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标准如下：曾担任A股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年(含)以上的或保荐2个(含)以上A股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市政府给予50万元

奖励；曾担任 A 股上市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4 年（含）以上的或服务 4 个（含）以上 A 股 IPO 项目的上市保荐团队成员，市政府给予 30 万元奖励；曾担任管理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总监等中层及以上级别职务或在地市级及以上金融监管部门任中层及以上级别职务 2 年（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1.与后备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

2.任职经历证明文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供上市公司年报，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提供聘任合同，上市公司在地方证监局辅导备案之日起可计入任职时间。保荐代表人、上市保荐团队成员提供项目招股说明书，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等中层及以上级别职务提供聘任合同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及管理规模证明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地市级及以上金融监管部门中层及以上级别职务人员提供任职证明文件。

（十四）资本人才贡献奖励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任职的第二年起，按照其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的 80%给予奖励，期限 6 年。

申报材料：1.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供董事会决议及聘用合同，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提供聘用合同（上述 4 个职务各有 1 个申报名额）；

2.个人财政贡献的记录（复印件，按财政贡献的入库日期而

非所属日期)。

(十五) 股权激励费用补助

政策原文：后备企业对高管、中层干部等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完成股改的，市政府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材料：1.后备企业股权激励方案或内部制度文件（激励对象包括高管、中层干部等核心骨干人员，除实控人直系亲属外的已获激励对象不少于 5 名，且不少于获激励总人数的 50%）；

2.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3.后备企业验资报告（需体现增资入股，股权融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十六) 员工持股平台贡献奖励

政策原文：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采用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合伙人对地方财政贡献之日起，5 年内按照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80%予以奖励。

申报材料：1.后备企业股权激励方案或内部制度文件（已获激励对象不少于 5 名高管、中层干部等核心骨干人员且非实控人直系亲属，其中 50%需为中层干部及高管）；

2.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3.后备企业验资报告（需体现增资入股，股权融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4.合伙人财政贡献奖励当年的财政贡献记录（复印件，按财政贡献的入库日期而非所属日期）。

（十七）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奖励

政策原文：辖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为后备企业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的，市政府按每年新增股权质押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机构为后备企业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的借款合同及转账凭证（复印件）。

（十八）股权融资服务奖励

政策内容：鼓励银行、证券、基金、咨询公司等各类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股权融资（FA）服务，成功协助后备企业实现单家企业单一年度股权融资500万（含）元以上的，市政府按后备企业年度股权融资额的0.5%给予服务机构资金奖励，单一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高于后备企业融资顾问费用的30%；2年内为5家（含）以上后备企业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股权融资的，叠加25万元奖励。服务机构单一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材料：1.机构为后备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入股协议、企业实际支出费用发票（复印件）、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2.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后备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3.后备企业验资报告（需体现增资入股）。

（十九）证券中介机构服务奖励

政策内容：鼓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中介机构提高在泉服务频次。成功服务 2 家（含）以上后备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政府按每家企业 5 万元分别给予上述三方中介机构^⑥奖励；每成功服务 5 家后备企业的，叠加 25 万元奖励。成功服务 2 家（含）以上后备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政府按照每家企业 2 万元分别给予上述三方中介机构^⑥奖励；每成功服务 5 家后备企业的，叠加 1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机构与后备企业签订的上市服务协议。

（二十）优质企业招引奖励

政策内容：银行、证券、基金、咨询公司等各类机构为我市引入优质企业并在下一年度被列入上市后备企业的，引入企业成功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该机构 10 万元资金奖励，5 年内在 A 股首发上市的给予该机构 100 万元资金奖励。

申报材料：1.机构为引入企业提供服务或实施投资的相关协议；

2.地方政府为引入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的佐证材料；

五、指标解释

1.股权投资：投资方需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及管理人或经发改委等部门备案的创投企业。

2.免申即享：企业只要符合政策条件，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即可获得奖励，免申即享为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的一项举措。

3.中介机构：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区

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推荐机构会员等。

4.具有法人资格的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或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泉州设立的子公司。

5.企业总部在本市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即后备企业通过红筹架构或 VIE 构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6.上述三方中介机构：特指为后备企业提供上市所需保荐、审计、法律等三类服务的机构，若存在 2 家及以上中介机构联合提供单类服务，视为同一家机构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已在 A 股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如在另一 A 股证券交易所二次上市，不再重复享受上市扶持政策。已在区域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如在新三板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奖励资金需扣除已享受的挂牌奖励金额，兑现一次性奖励金额计算方式=上市拟奖励一次性金额-挂牌已享受一次性奖励金额。

（二）已享受《措施》有效期内，如果本级新出台相关鼓励扶持政策，且政策扶持条款多于或奖励标准高于本政策的，则直接贯彻执行，不重复奖励。除特别规定外，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政策待遇。

(三) 政策申报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齐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资格及政策待遇，追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金融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申报单位追加提供其它佐证材料。

(四)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与《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同步。

(五) 本《指南》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市金融监管局咨询电话：28388580

鲤城区金融办咨询电话：22355013

丰泽区金融办咨询电话：22505003

洛江区金融办咨询电话：22630676

泉港区金融办咨询电话：87987187

石狮市金融局咨询电话：82229985

晋江市金融局咨询电话：82666992

南安市金融办咨询电话：86367767

惠安县金融办咨询电话：87382163

安溪县金融办咨询电话：68791969

永春县金融办咨询电话：23967026

德化县金融办咨询电话：23585806

泉州开发区金融办咨询电话：22353063

泉州台商区金融办咨询电话：27398870

附件：1.泉州市上市和挂牌后备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2.企业资金奖励申报表

附件1

泉州市上市和挂牌后备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拟申报后备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后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后备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后备			
是否申报进入培育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成立时间			设立/改制股份公司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主营业务				行 业	
注册资本				纳税人识别号	
实收资本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或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独角兽”、“瞪羚”、农业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股权融资情况 (申报科创板后备企业必 填此栏)	最近一年的股权融资金额_____万元，投后估值_____亿元				
主要产品 (如有实现 国产替代进口，弥补国 内技术空白的产品需 注明)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用 途	2022 年 销 售 收 入 (万 元)	2023 年 销 售 收 入 (万 元)	产 品 影 响 力 及 在 全 国 市 场 的 占 有 率
财务状况 (万 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 资 产				
	净 资 产				
	营 业 收 入				
	利 润 总 额				
	净 利 润				
	纳 税 总 额				
科技属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 发 投 入				
	科 研 人 员 占 比				
	发 明 专 利 数 (累 计)				
企业上市 进展情况	境 内 上 市	拟 申 报 板 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上 交 所 主 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 创 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 交 所 主 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 业 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 交 所		
		上 市 计 划 时 间 节 点 安 排			
		中 介 机 构			
	境 外 上 市	拟 上 市 地			
		进 展 情 况			

企业挂牌 进展情况	新三板	挂牌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区域性 股权交 易市场	挂牌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企业并购 重组情况	是否有并购重组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购规模 (万元)
	主要融资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并购重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购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购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收购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作为哪一方并购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方 <input type="checkbox"/> 被并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	
	拟并购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对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相关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	
企业融资需求情况	是否有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融资金额(万元)		拟融资期 限(年)	
	拟采用融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偿还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抵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筹资现金流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附件 2

企业资金奖励申报表

公司全称 (盖章)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含最高院失信被执行查询结果)
申报奖励项目 1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奖补情况说明			
申报奖励项目 2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奖补情况说明			

申报奖励项目 3		申请奖补金额	
奖补情况说明			
奖补依据			
申报项目总数	个	申请奖补金额合计	万元
<p>我司郑重承诺：1.申请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2.我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违法行为、未受重大行政处罚、无涉黑涉恶问题、未列入失信名单。如若我司存在谎报、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将归还上缴本次奖励资金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初审部门审查意见：</p> <p>经初审，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黑涉恶、列入失信名单等问题， 等奖励事项符合申报条件，合计拟奖励资金 万元，请予以审核支持。</p> <p>县级金融监管部门（公章）： 县级财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